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纳晶科技

股票代码：830933

收购人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9 层(49)0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出资情况.....	6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8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9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9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1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5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7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	

序	18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19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0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4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5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25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函	25
(三)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26
(四)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26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6
(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27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7
(八)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 诺	27
(九)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8
(十) 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 产的承诺	2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1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31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31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第九节 有关声明.....	34
收购人声明之一	35
收购人声明之二	36
财务顾问声明	37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8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纳晶科技、标的公司、被收购人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商集团	指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汇桥投资	指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
维斯特工艺	指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荟菁	指	宁波新荟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纳晶科技定向发行 61,764,172 股股票，并由此导致其总股本从 79,000,000 股增至 140,764,172 股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通过现金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认购纳晶科技定向发行的 15,011,815 股新增股份，其中鸿商集团认购 9,000,000 股，汇桥投资认购 6,011,815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持有纳晶科技发行后共 30,023,630 股的股份，占比 21.33%。鸿商集团推荐童晓怡、翁格菲、袁宏林三人为纳晶科技董事，占董事成员的五分之三，能够控制董事会。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成为纳晶科技控股股东，于泳成为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鸿商集团

企业名称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2458495C
认缴出资额	18,181.82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8,181.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7-07
法定代表人	于泳
营业期限	2003-07-07 至 2033-07-06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52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资产管理；计算机专业技术四技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汇桥投资

企业名称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7079542
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8-20
法定代表人	张振昊
营业期限	1998-08-20 至 2028-08-19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9 层(49)05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商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于泳	18,000	18,000	99.00	货币
2	瓦房店维斯特工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181.82	181.82	1.00	货币
合计		18,181.82	18,181.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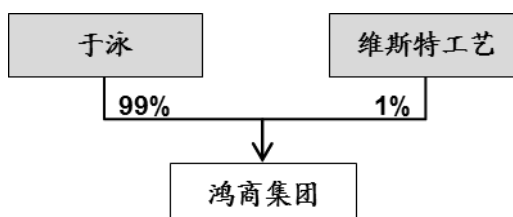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桥投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0	3,560	71.20	货币
2	于泳	1,440	1,440	28.8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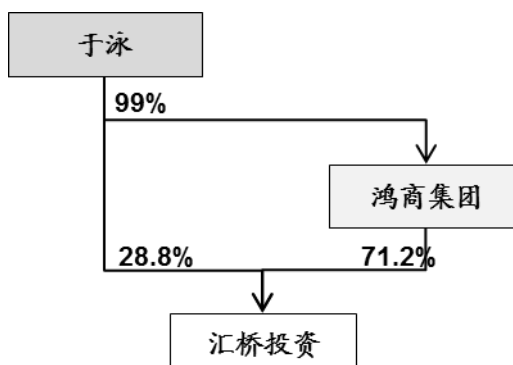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商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鸿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

2、汇桥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汇桥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鸿商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于泳。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于泳，男，1961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210219196102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2月至今任鸿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商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于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袁宏林	董事
3	张振昊	董事兼财务总监
4	JIANG XIAOLU	监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桥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张振昊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JIANG XIAOLU	监事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作为被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鸿商集团、汇桥投资实收资本已达到 150 万元，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收购人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商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核心业务
1	鸿商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的销售,区内企业间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00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91%	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500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91%	日用百货、文体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讯器材、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71.20%	投资与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核心业务
					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0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50%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43,1984.81166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24.69%	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
9	Catha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0.0001(美元)	鸿商集团间接持股100%	股权投资
10	Cath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500 (美金)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矿产、能源类产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11	Cathay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 (美金)	鸿商集团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100%	持股公司

除鸿商集团控制的上述核心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泳、汇桥投资没有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前，鸿商集团系被收购人纳晶科技当前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9,000,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通过其控制的汇桥投资间接持有纳晶科技6,011,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1%；收购人合计持有被收购人19.00%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直接持有纳晶科技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79%，汇桥投资将持有公司 12,023,6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4%，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合计将持有 30,023,630 股股份，占纳晶科技总股本的 21.33%；鸿商集团推荐童晓怡、翁格菲、袁宏林担任纳晶科技的董事。鸿商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此以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1、鸿商集团财务情况

根据《第 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鸿商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1200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鸿商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200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商控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鸿商集团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672,333	114,144,105
负债总额	75,449,614	59,881,486
净资产	58,222,719	54,262,619
营业收入	68,707,443	25,973,555
营业利润	5,706,471	8,728,110
净利润	4,934,239	6,669,473

2、汇桥投资财务情况

汇桥投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鼎立会【2019】C04-03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编号为鼎立会【2020】C04-019 号审计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3,767	379,529
负债总额	324,672	324,671
净资产	39,095	54,85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725	403,241
净利润	-15,725	302,43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通过现金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认购纳晶科技定向发行的 15,011,815 股新增股份，向纳晶科技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 60,047,260 元。其中鸿商集团认购 9,000,000 股，支付认购股款 36,000,000 元；汇桥投资认购 6,011,815 股，支付认购股款 24,047,260 元。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鸿商集团及汇桥投资合计持有纳晶科技发行后共 30,023,630 股，占比 21.33%，鸿商集团成为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以及收购价格是按照纳晶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安排确定。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纳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彭笑刚和高磊生，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荟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彭笑刚直接持有公司 4.35% 的股份，高磊生直接持有公司 4.51% 的股份，彭笑刚和高磊生共同控制的新荟菁持有公司 11.40% 股份，三者合计控制公司 20.26% 的股份。鸿商集团持有纳晶科技 11.39% 股份，汇桥投资持有公司 7.61% 股份，二者合计控制公司 19.00%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由新荟菁变更为鸿商集团，鸿商集团通过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汇桥投资持有纳晶科技合计 21.33% 股份，超过新荟菁、高磊生和彭笑刚合计持有的纳晶科技 16.34% 的股份，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由高磊生和彭笑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纳晶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彭笑刚与高磊生签署《终止协议》，双方已由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通过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汇桥投资持有纳晶科技合计 21.33% 股份，且无其他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10%。鸿

商集团推荐的童晓怡、翁格菲、袁宏林三人为纳晶科技董事，占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二，能够控制董事会。鸿商集团成为纳晶科技控股股东，于泳成为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2020年11月13日，纳晶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荟菁	9,005,995	11.40
2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1.39
3	张然	6,500,000	8.23
4	孔镇勇	6,241,440	7.90
5	北京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1,815	7.61
6	高磊生	3,560,000	4.51
7	彭笑刚	3,436,155	4.35
8	北京信宸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3.80
9	大连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2,980,000	3.77
10	金俊	2,829,450	3.58
	合计	52,564,855	66.54

本次收购后，纳晶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12.79
2	张然	13,000,000	9.24
3	孔镇勇	12,482,880	8.87
4	北京汇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23,630	8.54
5	新荟菁	9,005,995	6.40
6	高磊生	7,120,000	5.06
7	彭笑刚	6,872,310	4.88
8	大连骏杰投资有限公司	5,960,000	4.23
9	陈海燕	5,808,310	4.13
10	金俊	5,658,900	4.02
	合计	95,932,025	68.15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方鸿商集团、汇桥投资已分别与纳晶科技签署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

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3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79,00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鸿商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 9,000,000 股，鸿商集团应向甲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汇桥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中 6,011,815 股，汇桥投资应向甲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24,047,260.00 元。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核准批复等审批程序。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核准批复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文件（如有）均已下发之日生效。

4、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如下：

如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

如乙方及/或其关联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收购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因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备案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上述期间内甲方不支付乙方认购款所产生的利息。

6、违约责任条款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收购人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除收购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除收购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纳晶科技之间发生任何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方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鸿商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2020 年 4 月 29 日，汇桥投资做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

2、纳晶科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2 日，纳晶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纳晶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8 日，纳晶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翁格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袁宏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2 号），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异议。

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9号），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7,900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收购事项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纳晶科技是以量子点半导体新材料（又称纳米晶）为技术核心的科技型企业，拥有量子点材料和应用技术平台的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业务是研究、制造量子点新材料及开发量子点应用技术和产品，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根据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公司的关键资源为量子点半导体材料的持续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及应用技术和产品的解决方案。针对不同产品和客户，公司采取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目前，量子点新材料的应用处于爆发初期。预计随市场启动，新的材料制造商和应用元件制造商陆续加入，竞争将逐步加剧。为应对未来的竞争局面，公司将通过知识产权、技术和品质及用户服务多维建立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基于纳晶科技的业务发展潜力和良好成长性，收购人看好纳晶科技未来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主要业务、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纳晶科技主要业务、处置纳晶科技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根据实际情况或者纳晶科技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需要对纳晶科技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处置的，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收购人届时根据纳晶科技的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需要而对纳晶科技的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本着维护纳晶科技和全

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纳晶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纳晶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纳晶科技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纳晶科技平稳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纳晶科技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纳晶科技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纳晶科技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受让老股、认购新股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纳晶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彭笑刚和高磊生，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荟菁。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彭笑刚直接持有公司 4.35% 的股份，高磊生直接持有公司 4.51% 的股份，彭笑刚和高磊生共同控制的新荟菁持有公司 11.40% 股份，三者合计控制公司 20.26% 的股份。鸿商集团持有纳晶科技 11.39% 股份，汇桥投资持有公司 7.61% 股份，二者合计控制公司 19.00% 的股份。

因新荟菁为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金融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因此新荟菁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由新荟菁变更为鸿商集团，鸿商集团通过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汇桥投资持有纳晶科技合计 21.33% 股份，超过新荟菁、高磊生和彭笑刚合计持有的纳晶科技 16.34% 的股份，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由高磊生和彭笑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纳晶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彭笑刚与高磊生签署《终止协议》，双方已由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鸿商集团通过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汇桥投资持有纳晶科技合计 21.33% 股份，且无其他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10%。鸿商集团推荐的童晓怡、翁格菲、袁宏林三人为纳晶科技董事，占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二，能够控制董事会。鸿商集团成为纳晶科技控股股东，于泳成为纳晶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晶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纳晶科技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纳晶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开展与纳晶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纳晶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纳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纳晶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取得与纳晶科技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纳晶科技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纳晶科技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纳晶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纳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纳晶科技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纳晶科技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纳晶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纳晶科技主要业务、处置纳晶科技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纳晶科技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同时，本公司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用于收购纳晶科技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纳晶科技或纳晶科技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纳晶科技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四）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纳晶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晶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纳晶科技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纳晶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纳晶科技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纳晶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取得与纳晶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纳晶科技的第一大股东及/或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纳晶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纳晶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纳晶科技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纳晶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且在此期间纳晶科技仍作为公众公司的，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纳晶科技股份，但是本公司在纳晶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私募基金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将本公司控制的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如有）注入纳晶科技。前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a)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b)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及相关资产；

(c)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及相关资产；

(d)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九) 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被收购人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如有）注入纳晶科技，不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纳晶科技，也不会利用纳晶科技为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 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也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开展经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帮助或资助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纳晶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纳晶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纳晶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纳晶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云波

电话：0755-22627723

传真：021-58991896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6 层 627

单位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姜涛、周峰

联系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21-52533599

三、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单位负责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狄青、尚世鸣

联系电话：021-5298548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秋溢路 428 号 3 幢

电话：0571-56058866

联系人：吕峥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之一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于泳

2020年12月21日

收购人声明之二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振昊

张振昊

2020年12月21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琳莉


云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之江

2020年12月21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0年12月21日